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省激光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化成果为我公司 新增经济效益的证明

河北省激光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 2014—2016 年间，开发的“型钢轧机立辊箱表面磨损修复”等 8 项激光修复新技术在我公司转化、生产和销售，累计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 8117 万元，净利润 945 万元，特此证明。

2014—2016 年度新增销售收入和利润明细表

序号	新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小计	增加净利润（万元）			小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型钢轧机立辊箱表面磨损修复	227	376	653	1256	20	36	71	127
2	冷轧辊修复再制造	0	0	967	967	0	0	102	102
3	烧结主轴风机中盘磨损后的修复	0	0	849	849	0	0	99	99
4	除尘风机叶片表面耐磨层磨损后的修复	0	332	1224	1556	0	41	153	194
5	炼钢厂一级除尘风机叶片磨损修复	0	201	454	655	0	28	69	97
6	TRT 球形环磨损的修复	0	0	987	987	0	0	115	115
7	轴流风机迷宫气封再制造	335	407	903	1645	44	53	101	198
8	液力耦合器的检测再制造	0	0	202	202	0	0	13	13
合 计		562	1316	6239	8117	64	158	723	945

2017 年 5 月 23 日



P2-215-6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甲方: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海特钢公司 (河北滦县)
签订时间: 2015年1月12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名称	型号规格	重量(吨)	数量	单价(万/台)	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成钢体	MPC9.5-280/150	3	1台	6	6	合同生效后30天内交货。
合计	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具体检修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产品三包, 自正常使用之日起粉尘含量10毫克以内质保期一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符合运输标准, 包装物不回收不计重不计价。

第五条 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证。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汽运, 乙方负责运至东海公司施工现场或指定地点。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输及运费。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合同规定。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乙方将设备检修完毕送至甲方现场, 设备起机运行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付90%余10%质保金在设备使用壹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现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不按照计划发货,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的0.5%承担违约金。同时视对甲方生产(投产)时间响程度,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影响生产或投产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产生的间接损失)。

2、如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退货、降价处理、拒付货款、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而退货的, 乙方在接到通知7天内将货物运走, 否则甲方不负保管和遗失责任, 甲方有权对货物做任意处理, 同时, 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

4、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是本公司生产, 而是贴牌或外包等情形,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产生的间接损失)。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当地滦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出现产品专利侵权, 造成甲方使用侵权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价格为含17%增值税, 如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乙方开据给甲方的发票有虚开、代开发票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给甲方造成进项税额转出和补交滞纳金、罚款等经济损失的, 一律由乙方承担损失及责任。

3、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林有七

委托代理人: 李学军

2015.1.12



1300131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154008 1300131140
05154008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5年01月12日

称: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利号: 130223750292882
电 话: 滦县滦州镇后周庄村西 0315-7197767
税号: 建行滦县支行 13001627336059000104

密
码
区>601<8<*199/<+/3<-/<</>562<
91833076/482<8*<3>5177<1554
11<*05*+>7/*282>65->8>1<//
5-3>6/052/24<48-*6+48/65687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SJ22000	台	0.5	102564.10256	51282.05	17%	8717.95
计					¥ 51282.05		¥ 8717.95

计(大写)

⊗ 陆万圆整

(小写) ¥ 60000.00

称: 河北瑞光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利号: 130227789809180
电 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税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备
注附
联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货方记账凭证

设备修理合同

托修方：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3年08月29日

承修方：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本溪北营钢铁

一、修理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风机机组检修	AV50-13	1499999.96元	1台套	1499999.96元	修理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闭口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人民币)(1499999.96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保期限：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质保期为合同设备修理完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12个月，期间如因承修方修理质量问题或承修方提供备件的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性能达不到托修方的要求及设备性能的保证与考核时，承修方应向托修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如实际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承修方按托修方实际损失赔偿。

三、交货期限：修理设备到达承修方之日起10天内具备发货条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从合同款中扣除。

四、交货方式及运输负担：汽车运输，托修方负责在托修方现场的装卸货费用及发往承修方的运费，其余运费由承修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常规包装。

六、安装及验收：验收标准同二，按《技术协议》要求。

七、结算方式：预付60%，修理设备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凭承包方开具的17%全额增值税票及验收合格报告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30%，10%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托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如发生违约，按《合同法》执行。

十一、安全及其他：承修方在修理、运输等过程中造成的承修方、托修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则应由承修方承担全部赔偿和责任。

十二、《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托修方		承修方	
单位名称(章):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山区北台镇	单位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529387	电 话:	0315-5994888
传 真:	2529387	传 真:	0315-5628617
开户银行:	工行平山支行北台分理处	开户银行:	建行迁西支行
账 号:	0706051009221010593	账 号:	13001627936050502043
税 号:	210502736737267	税 号:	1302277898091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64300

1300123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51421

1300123140
04051421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称: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		*7679-<3048</7+/*+*18244/77			
识别号: 210502736737267		码		+-793>2>>/3++446924/3-</#8>			
电话: 平山区北台镇 2529387		区		7//234+*84/3*>91*-25/9<822			
及帐号: 工行平山支行北台分理处 0706051009221010593				4-34944241-/4/338+2*2079287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AV50-13	台	0.076	1282051.28	97435.90	17%	16564.10
计					¥ 97435.90		¥ 16564.10
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小写) ¥ 11400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货方记账凭证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备	
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注	
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尹贵斌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1300123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51422

1300123140
04051422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称: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		7>75/5*25-10*-3029<+<>-893			
识别号: 210502736737267		码		231<3*//<60></8-/34*13<4354			
电话: 平山区北台镇 2529387		区		>-218*-<+>2900>/74-11-1+<9			
及帐号: 工行平山支行北台分理处 0706051009221010593				-</01*25424>5606*3<161780*6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AV50-13	台	0.076	1282051.28	97435.90	17%	16564.10
计					¥ 97435.90		¥ 16564.10
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小写) ¥ 11400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货方记账凭证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备	
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注	
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尹贵斌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K2-1015-0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承揽方：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XCG-BJ1-TC-15032

签订地点：津西

签订时间：2015年1月20日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	图号	单位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备注
型钢机加件修复一批			单价下调5%，详见合同清单(共10项) 续签报告第461、463、465项 原合同号：JXCG-BJ1-TC14-008、JXCG-BJ1-TC14-033、 JXCG-BJ1-TC14-107、		一票结算到厂价 (含17%增值税)
单价合计含税金额			¥: 144117.12 (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圆壹角贰分)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保证满足委托方现场使用。

第三条 承揽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修复后保证使用12个月以上。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适合运输的必要包装，保证备件无损坏，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修复合格证。

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一直属于委托方所有。

第七条 交货方式、时间、地点：按委托方要求时间交货到委托方厂内库房。实际数量以委托方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为准。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汽车运输，由承揽方负责。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承揽方交付标的物后，委托方根据生产厂家合格出厂质量标准、委托方提供的图纸、样件、技术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包含但不限于核对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技术参数等。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承揽方免费指导安装调试。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到验收合格后开票入账，月平衡资金按比例在委托方所在地支付货款(承兑支付)。

第十二条 留置权：承揽方在任何情况下对委托修复的设备物品不享有留置权。

第十三条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计算方法：如因承揽方修复质量问题造成所有损失由承揽方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执行日期：本合同自2014年12月26日起执行，至2015年12月25日止，有效期1年。(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三份，承揽方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1、委托方的车辆或人员到委托方厂内必须服从委托方现场安全人员及保卫人员管理，自觉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2、双方共同遵守诚信协议。

承揽方

承揽方(章)：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迁西县兴城镇西河村北
法定代表人：韩宏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5994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西支行
帐号：13001627936050502042
税号：130227789809180
邮政编码：064302

委托方

委托方(章)：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迁西县三屯营镇
法定代表人：韩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5880009
开户银行：迁西县建行津西铁厂支行
帐号：13001627937050000027
税号：130227721610976
邮编：064302

1300134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416362		1300134140 02416362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称: 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识别号: 130227721610976 电话: 迁西县三屯营镇东0315-5888023 行及帐号: 建行津西铁厂支行13001627937050000027				密 码 区 +<*020683>>991>7*9<63>39<43 3*48/37/9858*88*8<</4065406 10340708*15+3++5>/7>/+85+/* *8721593259>58>53<<63*/959>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GT60. D-TS	套	0.4	240600.00	96240.00	17%	16360.80
计					¥ 96240.00		¥ 16360.80
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陆佰零捌角整			(小写) ¥ 112600.8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行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备 注 			
: 韩中华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章)	

第一联: 记帐联 销货方记帐凭证

1300134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890263		1300134140 05890263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称: 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识别号: 130227721610976 电话: 迁西县三屯营镇东0315-5888023 行及帐号: 建行津西铁厂支行13001627937050000027				密 码 区 39><>423*1+00-627105>1>>-13 8/628-19</-527/0943192>>932 2*275+358-130+->17<+622+*10 560271<4964-//-*09-+26*586>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复、制作、安装	7H	套	0.17	158453.06	26937.02	17%	4579.30
计					¥ 26937.02		¥ 4579.30
计(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壹拾陆圆叁角贰分			(小写) ¥ 31516.32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号: 130227789809180 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备 注 			
亲钢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章)	

第一联: 记帐联 销货方记帐凭证

设备修理合同

托修方：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修方：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4年08月19日
签约地点：天柱钢铁

一、修理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挤压辊	2PG400X250	85W	1台套	850000元	修理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闭口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人民币)(85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保期限：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质保期为合同设备修理完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12个月，期间如因承修方修理质量问题或承修方提供备件的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性能达不到托修方的要求及设备性能的保证与考核时，承修方应向托修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如实际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承修方按托修方实际损失赔偿。

三、交货期限：修理设备到达承修方之日起10天内具备发货条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从合同款中扣除。

四、交货方式及运输负担：汽车运输，托修方负责在托修方现场的装卸货费用及发往承修方的运费，其余运费由承修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常规包装。

六、安装及验收：验收标准同二，按《技术协议》要求。

七、结算方式：预付60%，修理设备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凭承包方开具的17%全额增值税票及验收合格报告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30%，10%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托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如发生违约，按《合同法》执行。

十一、安全及其他：承修方在修理、运输等过程中造成的承修方、托修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则应由承修方承担全部赔偿和责任。

十二、《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托修方		承修方	
单位名称(章)：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王官营村五	单位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15-3122009	电 话：	0315-5994888
传 真：	0315-3122009	传 真：	0315-5628617
开户银行：	丰润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行迁西支行
账 号：	2011778899	账 号：	13001627936050502043
税 号：	130208763416020	税 号：	1302277898091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64300

1300123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29671

1300123140

04029671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称: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识别号: 130208763416020

电话: 丰润区殷官屯村东 0315-3122009

及帐号: 丰润联社营业部 2011778899

密

54104++<48-*/7/13/+2-22-

码

<>/+1/3262*86<<6>28-95-6400

区

*-73366+8-9+2>93+05>*212+-2

-<8+1296*530-2*1408*40->8*+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AV50-13

套

0.12

745452.80145

89454.36

17%

15207.24

计

¥ 89454.36

¥ 15207.24

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陆佰陆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 104661.6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备

注

复核: 韩春静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货方记账凭证

1300123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29668

1300123140

04029668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称: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识别号: 130208763416020

电话: 丰润区殷官屯村东 0315-3122009

及帐号: 丰润联社营业部 2011778899

密

->3752-/61-->8*64<497>*6872

码

0/-9>>+2*+*470/42+7<1><-90+

区

33454*+*4/8/+*+4<44<5/667>*65/3>0>627+01+*/5<-<984+0-0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AV50-13

套

0.12

745452.80145

89454.36

17%

15207.24

计

¥ 89454.36

¥ 15207.24

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陆佰陆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 104661.6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备

注

复核: 韩春静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货方记账凭证

设备修理合同

托修方：河北津西钢铁集团正达钢铁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05月01日

承修方：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正达钢铁

一、修理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烧结厂主抽风机	3.5米	98W	1台套	980000元	修理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闭口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 (98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保期限：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质保期为合同设备修理完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12个月，期间如因承修方修理质量问题或承修方提供备件的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性能达不到托修方的要求及设备性能的保证与考核时，承修方应向托修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如实际损失大于约定违约金的，承修方按托修方实际损失赔偿。

三、交货期限：修理设备到达承修方之日起10天内具备发货条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从合同款中扣除。

四、交货方式及运输负担：汽车运输，托修方负责在托修方现场的装卸费及发往承修方的运费，其余运费由承修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常规包装。

六、安装及验收：验收标准同二，按《技术协议》要求。

七、结算方式：预付60%，修理设备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凭承包方开具的17%全额增值税票及验收合格报告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30%，10%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托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如发生违约，按《合同法》执行。

十一、安全及其他：承修方在修理、运输等过程中造成的承修方、托修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则应由承修方承担全部赔偿和责任。

十二、《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托修方		承修方	
单位名称(章):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正达钢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	单位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城镇河南寨村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15-8739913	电 话:	0315-5994888
传 真:	0315-8739917	传 真:	0315-5628617
开户银行:	建行丰润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迁西支行
账 号:	13001625508050503939	账 号:	13001627936050502043
税 号:	130208682785027	税 号:	1302277898091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64300

1300134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608260		1300134140 0260826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称: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正达钢铁有限公司 别号: 130208682785027 话: 唐山丰润区东马庄村东 0315-8739938 帐号: 建行丰润支行 13001625508050503939				密 *508/18>>/1215>>729003571*6 码 +2*<073*508->6217215+9*/<-/ 区 >890>*2*<044<21/8*<-20/0035 7172*<08*7*<5009>6>1721*508			
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MPG12	片	70	1410.2564103	98717.95	17%	16782.05
计					¥ 98717.95		¥ 16782.05
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圆整 (小写) ¥ 115500.0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别号: 130227789809180 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备 注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1300134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563017		1300134140 0256301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称: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正达钢铁有限公司 别号: 130208682785027 话: 唐山丰润区东马庄村东 0315-8739938 帐号: 建行丰润支行 13001625508050503939				密 9<4/813/6+387*6<>7601>1/659 码 6376>65<812-2<515-0+2>4+07+ 区 5-9<6/869<0/+12760<6<44>1>1 /+>893416/7*0122003-<93<36+			
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SJ20000	套	0.1	845128.21	84512.82	17%	14367.18
计					¥ 84512.82		¥ 14367.18
计(大写)				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圆整 (小写) ¥ 98880.0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别号: 130227789809180 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备 注 RZ-ZD14-161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2、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以及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并且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30%的违约金;如仍不足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禁止乙方将维修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经检查发现乙方出现转包和未经甲方允许的分包行为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在质保期间发生设备事故,承包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和赔偿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由乙方补足。

十、安全条款: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当爱护甲方财产,遵守安全操作流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设备、厂房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负责处理其所组织人员的一切纠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停靠车辆,做好卸(装)车一切准备(包括关、开、锁、解、挂等),待甲方开始组织卸(装)车,在此期间乙方不准随意移动车辆位置,否则,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进入厂区后私自夹带除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外的危险物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对甲方一方人员行贿,若发现乙方向甲方一方人员行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一方如发现乙方有行贿行为的,乙方有权利将行贿的证据举报至甲方。经甲方查实后,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数量货币奖励。本款解释权归甲方。

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 经营管理部纪军科, 电话 0311-82370378。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事先预防,则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损失的,由该方自行承担。

1300131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187928		1300131140 05187928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称: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130131752409722 址、电话: 河北省平山县南甸镇 0311-82872888 户行及帐号: 农行平山县支行 341001040009694				密 7*4+/-643+7+0-/923030<2+777 9*<78649<171050601495618<9/ 码 <>5-8>81*454>1651751302*0<1 区 +-266-4+4-*21782-6*-37/4>6			
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叶片	规格型号 825128	单位 片	数量 12	单价 8146.3675214	金额 97756.41	税率 17%	税额 16618.59
合 计				¥ 97756.41		¥ 16618.59	
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 114375.0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址、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户行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人: 赵建国				备 注 复核: 郭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第一联: 记帐联 销货方记帐凭证

1300131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187927		1300131140 0518792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称: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130131752409722 址、电话: 河北省平山县南甸镇 0311-82872888 户行及帐号: 农行平山县支行 341001040009694				密 3-*293/419+4-4<2729</*62229 37277*334615094551050>90719 码 0<26*8098*<4/2--+86+61-1/*5 区 2<78*08+-1-1861*272><331131			
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叶片	规格型号 825128	单位 片	数量 12	单价 8146.3675214	金额 97756.41	税率 17%	税额 16618.59
合 计				¥ 97756.41		¥ 16618.59	
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 114375.0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址、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户行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人: 赵建国				备 注 复核: 郭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第一联: 记帐联 销货方记帐凭证

2、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以及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并且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30%的违约金;如仍不足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禁止乙方将维修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经检查发现乙方出现转包和未经甲方允许的分包行为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在质保期间发生设备事故,承包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和赔偿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由乙方补足。

十、安全条款: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当爱护甲方财产,遵守安全操作流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设备、厂房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负责处理其所组织人员的一切纠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停靠车辆,做好卸(装)车一切准备(包括关、开、锁、解、挂等),待甲方开始组织卸(装)车,在此期间乙方不准随意移动车辆位置,否则,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进入厂区后私自夹带除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外的危险物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对甲方一方人员行贿,若发现乙方向甲方一方人员行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一方如发现乙方有行贿行为的,乙方有权利将行贿的证据举报至甲方。经甲方查实后,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数量货币奖励。本款解释权归甲方。

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 经营管理部纪军科, 电话 0311-82370378。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事先预防,则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1300131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187928		1300131140 05187928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称: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130131752409722 址、电话: 河北省平山县南甸镇 0311-82872888 户行及帐号: 农行平山县支行 341001040009694				密 7*4+/-643+7+0-/923030<2+777 9*<78649<171050601495618<9/ 码 <>5-8>81*454>1651751302*0<1 区 +-266-4+4-*21782-6*-37/4>6			
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叶片	规格型号 825128	单位 片	数量 12	单价 8146.3675214	金额 97756.41	税率 17%	税额 16618.59
合 计				¥ 97756.41		¥ 16618.59	
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 114375.0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址、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户行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人: 赵建国				备 注 复核: 郭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第一联: 记帐联 销货方记帐凭证

1300131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187927		1300131140 0518792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称: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130131752409722 址、电话: 河北省平山县南甸镇 0311-82872888 户行及帐号: 农行平山县支行 341001040009694				密 3-*293/419+4-4<2729</*62229 37277*334615094551050>90719 码 0<26*8098*<4/2--+86+61-1/*5 区 2<78*08+-1-1861*272><331131			
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叶片	规格型号 825128	单位 片	数量 12	单价 8146.3675214	金额 97756.41	税率 17%	税额 16618.59
合 计				¥ 97756.41		¥ 16618.59	
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 114375.0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址、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户行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人: 赵建国				备 注 复核: 郭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第一联: 记帐联 销货方记帐凭证

1#、2#透平机组检修合同

R2-DC14-75

甲方：宽城兆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宽城

签订时间：2014-05-08

宽城兆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动力厂1#、2#透平机组检修由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组织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1#、2#TRT透平机组检修（MPG4.3主机图号：6278，总成图号：900900）

二：项目地点：

宽城大成铸造有限公司动力厂

三：检修内容：

（一）1#TRT机组检修项目

1. 机组拆装、中心找正
2. 动叶激光熔覆（64片）
3. 静叶激光熔覆（52片）
4. 转子轮毂修复
5. 动叶隔块修复（64块）
6. 拉别令气封更换
7. 锁片更换（2套）
8. 转子动平衡

以上内容维修费用为45万元整

（二）1#TRT机组检修项目

1. 机组拆装、中心找正
- ✓ 2. 动叶激光熔覆（64片） ✓
3. 静叶激光熔覆（52片） ✓
- ✓ 4. 转子轮毂修复 ✓
- ✓ 5. 动叶隔块修复（64块） ✓
6. 承缸修复 ✓
7. 石墨轴承更换（24套） ✓
8. “O”型圈更换（24套） ✓
9. 拉别令气封更换 ✓



张明 5.8

10. 锁片更换 (2 套)

11. 转子动平衡

以上内容维修费用为 53 万元整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将双方协商合同价款定为 980000.00 元整 (合计大写：玖拾捌万元整)。此价格含税价。承兑汇票结算。发货前付 60%，安装调试完毕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95%，余 5% 质保金，粉尘含量在 $10\text{mg}/\text{m}^3$ 以内质保一年。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结清。

五：合同工期：

合同生效后 13 天内完工。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方便
- 2、甲方为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施工
- 3、乙方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及辅材
- 4、施工完毕，乙方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检修报告。

七：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区域，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前必须与甲方安环处签订安全协议。

八：合同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九：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宽城兆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河北新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1300131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178492		1300131140 0517849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4年05月08日			
称: 宽城兆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人识别号: 130827772792036 址、电话: 宽城县板城镇 0314-6961475 行及帐号: 农行宽城支行板城分理处 924601040000851				密 码 区 64-21>>>58979*2-3/711/868> 146/+23990<5++3+7145*/6037/ <+*9977900*>3<96654++0>8116 898<<+2042*-70<*8450*371/-/			
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额
3轴承座扩孔	MPG4.3	台	1	68376.08376	68376.07	17%	11623.93
合 计				¥ 68376.07		¥ 11623.93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万圆整		(小写) ¥ 80000.0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人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址、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备 注			
款人: 韩晓星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第一联: 记帐联 销货方记帐凭证

1300123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178570		1300131140 0517857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4年05月08日			
称: 宽城兆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人识别号: 130827772792036 址、电话: 宽城县板城镇 0314-6961475 行及帐号: 农行宽城支行板城分理处 924601040000851				密 码 区 +4>1</-395<7142*1-5**1155+- >1<63945313+35499/--7>808+4 8>13573573835<>808+40873*1+ 5573-3393+67>1331-232>8*118			
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额
检修	GT60PD	台	1	85470.08547	85470.09	17%	14529.91
合 计				¥ 85470.09		¥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称: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人识别号: 130227789809180 址、电话: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 5994888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迁西县支行 13001627936050502043				备 注			
人: 韩晓征		复核: 韩春静		开票人: 付志新		销货单位: (章)	

第一联: 记帐联 销货方记帐凭证